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2) 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告乃由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其他併表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1)經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綜合考慮本公司內控提升需求、公司治理需要及董事會架構情況，提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如生先生(「楊先生」)和李祥林先生(「李先生」)的董事任期於2026年4月13日屆滿後，不再重選連任。自上述屆滿之日起，楊先生和李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在董事會各委員會的一切職務；及(2)於2026年4月10日，董事會已接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決議委任葉冠榮先生(「葉先生」)和鄭小康先生(「鄭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26年4月14日起生效。

葉先生和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先生

葉先生現年65歲，擁有超過4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當中34年服務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19年在該所退休，退休前為該所合夥人。同年，葉先生加入馮氏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馮氏集團旗下包括利豐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馮氏(1937)管理有限公司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31))。

葉先生曾於監管機構及商會擔任多個重要職務。葉先生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並於2008年至2014年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委員。葉先生現為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2022年曾出任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會長。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

葉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685)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股份代號：5090)上市公司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同時為兩家非上市公司，Ping An Digital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Ping An Digital Bank」)和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壹賬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ing An Digital Bank(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壹賬通均為私人公司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

葉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持有會計專業文憑。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葉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26年4月14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當前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當前公司章程，葉先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葉先生的委任條款，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50萬元(按季度發放)，乃由董事會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考慮彼之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葉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葉先生已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人士；(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葉先生亦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葉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鄭先生

鄭先生，66歲，擁有逾35年金融業任職經驗。鄭先生自2023年11月至今，擔任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至今，擔任區塊鏈科技有限公司(CryptoBL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董事；自2014年到2019年，擔任香港科技園董事；自2012年至2013年，擔任平安保險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自1983年至2019年，在香港上海滙豐商業銀行工作36年，從事金融科技工作，並在2010年至2019年，擔任亞太區運營總監。

鄭先生擔任香港青年協會理事會成員、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品質保證局理事會成員、職業訓練局香港資訊科技學院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賽馬會創新力量諮詢委員會主席、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成員、香港薯片叔叔共創社董事。

鄭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子工程專業理科學士文憑，同時為香港電腦學會傑出資深會員。

鄭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26年4月14日起為期三年(當前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當前公司章程，鄭先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鄭先生的委任條款，鄭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50萬元(按季度發放)，乃由董事會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考慮彼之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鄭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鄭先生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人士；(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亦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鄭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2026年4月14日起，楊先生將離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將離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已議決於楊先生和李先生離任後委任葉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委任鄭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及委任非執行董事蔡方方女士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楊先生和李先生於任期內的服務，並熱烈歡迎葉先生和鄭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香港，2026年4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吉翔先生及席通專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方方女士、郭世邦先生及李佩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楊如生先生、李祥林先生及李蕙萍女士。